

概由乙方自行解决。

3、乙方分批次向甲方交付货款，甲方收到货款后开具出库通知书，乙方凭甲方开具的出库通知书到标的所在地提货。提货期间产生的价格、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所委派的现场搬运及其他人员须遵守储粮单位的安全生产和作业规定，并与储粮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乙方在装卸、运输货物过程中造成的乙方人员及其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导致甲方经营秩序受到影响的，甲方可以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自行参与调解或和解，因此支付的全部赔补偿款项概由乙方承担。

5、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货物自乙方提货出仓后，货物所有权转移，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提货数量。以甲方指定的电子地磅计量为准。随粮包装物（麻袋）不另计价，每条麻袋以 0.9 公斤计量扣重。

四、履约保证金及款项结算

1、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吨数 × 120 元/吨）不用于抵交货款，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冻结暂存，待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并全部履约完成后，由甲方出具《合同履行完成确认书》，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乙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乙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2、乙方应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前按标的数量、价格付给甲方全部货款，出库损（溢）按标的成交价，结算时互补差额，货物

应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前提取完毕。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未支付货款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支付货款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就解除合同后的货物重新竞价销售。

2、乙方超过 2023 年 8 月 16 日提货算逾期,应提前向甲方申请延期,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延期并签订补充协议。延期期间,乙方应按同期本站仓库出租标准:480 元/仓/天(1-2 号仓)、496 元/仓/天(1-5 号仓)向甲方支付仓库租金直至出仓完毕,并按未提货物数量所占标的物的比例,承担总损耗中相应比例的损耗数量。如超过补充协议规定时间仍未提完货的,甲方有权就该批货物解除合同并结算,乙方已多支付的货款及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由甲方收取,甲方有权就解除合同后的货物重新竞价销售。

如乙方未提前申请延期或甲乙双方未达成一致延期的,以本合同规定的 2023 年 8 月 16 日时间为准,乙方如在此时限内,未提货完毕,甲方有权就该批货物解除合同并结算,乙方已多支付的货款及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由甲方收取。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南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储备粮全部出仓完成时止。

十、《交易公告》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章）：南安市粮食购销公司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95-86368890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